云阳发改投〔2023〕546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社区五、十一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审批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社区五、十一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云阳兴云函〔2023〕191号）收悉。根据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社区五、十一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社区五、十一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：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07-500235-04-01-757844

四、建设地址：云阳县双江街道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逃生救援窗口40个、管线规整（金属桥架）2200m、拆除破旧雨棚2200m、复合树脂雨棚2200m、外墙排危（瓷砖、水泥块）30㎡、屋檐（风貌）拆除及修复110m、雨水管更换1450m、楼梯间墙面修补3000㎡、楼梯间栏杆除锈刷漆150m、新建青石栏杆60m、沥青混凝土路面1500㎡、人行道（透水砖）360㎡、青石板铺装980㎡、围墙整治及新建1项、新建挡土墙35m、新建化粪池1座、健身器材1套、新建排水沟190m等其他基础设施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331.81万元，其中工程费299.6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6.39万元，预备费15.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6个月

八、招标方案核准：按照云阳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具备条件的可以打捆公开招标；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邀请比选，或者竞争性比选、公开比价、随机抽取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发包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商。并报行业监督部门备案。

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建设手续，积极落实建设资金，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4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